

助學基金

背景

基金由羅莎娜助學金及喇沙書院／聖保羅男女中學發展基金合併而成。

目的

基金旨在協助協會殘疾會員就讀各項由註冊團體舉辦之短期或非全日制之教育性／職業訓練／專業訓練／領袖訓練課程或興趣班，或參加認可專業考試，從而使其重建自尊及加強其就業機會。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香港永久居民；
2. 加入協會不少於一年的殘疾會員；
3. 就讀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非全日制之教育性／職業訓練／專業訓練／領袖訓練課程或興趣班；及／或參加香港認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考試；
4. 需要經濟資助以就讀有關課程。¹

優先考慮

若基金可動用的款項不足以資助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積極參與及對協會有貢獻的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撥款額

基金每年的收入可用作撥款予申請者。每名申請者的撥款額視乎其財政狀況、需要及申請人數而定。在特殊情況下，財務委員會有權使用基金結餘的 10% 作撥款。若撥款額超過基金結餘的 10%，須由董事會批准。

¹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及其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十二個月的家庭平均每月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收入包括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及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入息並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其他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資產亦不計算在家庭收入內。

申請辦法

1. 基金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公佈申請細則。
2. 申請表格可於協會轄下各服務單位索取，或於協會網頁下載。
3. 申請者須將申請表格填妥，並由單位負責職員推薦。
4. 申請者須呈交擬報讀的課程／報考的考試的資料。申請五月底截止的一期，報讀的課程／報考的考試須於七月或之後開始。申請十一月底截止的一期，報讀的課程／報考的考試須於下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
5.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經所屬單位於五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呈交至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限期前呈交所需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評審程序

所有申請由協會總幹事審核及財務委員會評審，如有需要，委員會會約見合資格申請者。評審結果會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財務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委員會無須向不獲資助的申請者解釋原因。

發放撥款條件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發放撥款：

1. 學費資助：
 - a. 課程之開課日期須不早於申請截止日期；及
 - b. 須呈交繳付學費之正本收據；及
 - c. 須呈交證明文件，例如出席證書或舉辦課程團體發出之函件，證明出席率不少於 80%。
2. 專業考試費資助：
 - a. 考試日期須不早於申請截止日期；及
 - b. 須呈交繳付考試費之正本收據；及
 - c. 須呈交證明文件，例如考試結果通知書或考試證書，證明申請者已出席考試。若申請者為第二次獲批准資助參加同一考試，則須呈交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考獲合格成績。

若獲資助的課程／考試的實際費用較預算費用為低，撥款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

管理

基金由協會財務委員會管理。財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基金的投資、修正申請資格及其他細則，與及處理其他與基金管理有關的事宜。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協會總辦事處（電話：25514161）。

修訂日期：2010年10月4日、2011年10月3日、2017年12月16日、2021年7月21日